

表 6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2. 辦理海洋廢棄物治理及環保艦隊推動計畫，惟其計畫執行成效仍待提升，允宜研謀善策，俾減緩或排除廢棄物對海洋環境之衝擊。	/
3. 持續推動及辦理一次性產品源頭減量之執行及宣傳活動，惟部分執行情形及活動辦理成效有待提升，亟待研謀善策，俾減少垃圾處理負擔。	
4. 辦理垃圾清理作業，惟防疫垃圾及大量玻璃瓶罐、廢棄家電或家具等大型垃圾露天堆置未去化，允宜儘速督促或協助妥處，避免持續影響環境衛生及降低垃圾場容納處理廢棄物量能。	

## 玖、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加強消防安全檢查與宣導、建構消防救災體系、充實消防救護設備、強化災害防救演練、精進消防人員訓練及消防廳舍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購置水庫消防車 1 輛及小型消防車 3 輛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37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45 萬餘元，追減預算 12 萬餘元，合計 1,5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95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1,49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1 萬餘元（0.78%），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辦理結果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萬元（71.43%）；應收保留數 1 萬餘元（28.57%），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87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57 萬餘元，追減預算 14 萬餘元，合計 4 億 1,7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4,715 萬餘元（83.21%），應付保留數 2,400 萬元（5.7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7,115 萬餘元，預算賸餘 4,603 萬餘元（11.03%），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1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73 萬餘元（50.33%）；減免（註銷）數 476 萬餘元（9.32%），主要係員貝消防分隊新建工程暫緩辦理之經費註銷；應付保留數 2,063 萬餘元（40.36%），主要係大倉消防分隊新

建工程尚在執行中。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執行緊急救護任務及提升服務品質，惟間有緊急救護反應時間異常偏高、高級救護員配置及推廣救護技術有待提升等情，允宜研謀因應，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消防局為提升緊急醫療救護品質，確保緊急傷病患之生命及健康，112 年度編列緊急救護業務預算 141 萬餘元，辦理中初級救護技術訓練、高級救護品質及人才培訓等計畫、執行緊急救護等任務，執行數為 133 萬餘元。又該局於 111 年啟用內政部消防署建置之救急救難一站通緊急救護管理系統，登錄緊急救護案件資料，經統計 111 與 112 年救護出勤次數為 4,854 次與 5,029 次，送醫次數為 4,400 次與 4,517 次。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緊急救護之平均反應時間優於全國平均值，惟間有反應時間異常偏高情形：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 111 年全國消防機關緊急救護(送醫)之平均反應時間為 6.78 分鐘，超過 10 分鐘之比率為 13.92%；該局之平均反應時間為 6.57 分鐘，超過 10 分鐘之比率為 10.46%，優於全國平均值。經查該局 112 年緊急救護送醫次數為 4,517 次，平均反應時間為 5.74 分鐘，超過 10 分鐘之比率為 6.55%，雖均較 111 年進步，惟超過 10 分鐘案件仍有 296 件，其問題癥結究係交通狀況或備勤不足或車輛調度等，無相關研析資訊及相應措施。經擇選馬公分隊緊急救護反應時間超過 10 分鐘案件 95

件，運用地理資訊系統，以馬公分隊位址環域 1 公里，發現計有 8 件反應時間超過 10 分鐘(表 1)，惟按馬公市區道路限速最高每小時(60 分鐘)50 公里換算 1 公里時間僅須 1.2 分鐘，顯示該 8 案反應時間異常偏高，其中甚有距離馬公分隊 763.19 公尺西衛地區(7 月 19 日 6 時 46 分，馬公市五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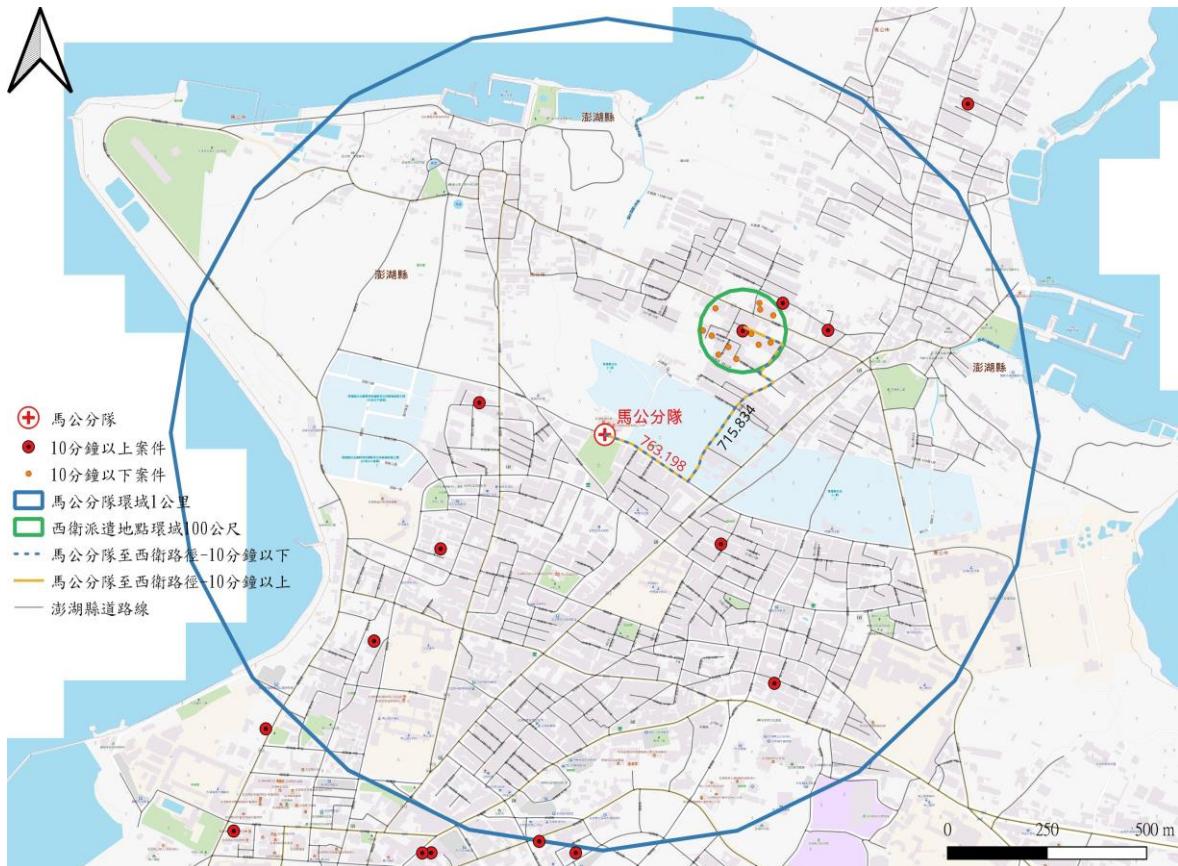
表 1 馬公分隊位址環域 1 公里反應時間超過 10 分鐘案件

編號	受理報案時間	地點	出動時間	到達現場時間	反應時間	
					秒	分
1	112/03/24 02:16:43	澎湖縣馬公市朝陽路 ○巷○號	112/03/24 02:19:40	112/03/24 02:30:32	652	10.87
2	112/06/26 03:25:51	澎湖縣馬公市三多路 ○餐酒館	112/06/26 03:28:55	112/06/26 03:40:31	696	11.60
3	112/04/09 06:28:25	澎湖縣馬公市五福路 ○號	112/04/09 06:34:12	112/04/09 06:45:53	701	11.68
4	112/07/24 18:28:21	澎湖縣馬公市五福路 ○號	112/07/24 18:29:23	112/07/24 18:42:35	792	13.20
5	112/07/28 15:46:20	澎湖縣馬公市文光路 和自強街的交叉路口	112/07/28 15:48:09	112/07/28 16:01:22	793	13.22
6	112/07/19 06:46:53	澎湖縣馬公市五福路 ○巷○弄○號	112/07/19 06:48:55	112/07/19 07:02:38	823	13.72
7	112/05/04 02:34:26	澎湖縣馬公市文光路 ○巷○號	112/05/04 02:35:52	112/05/04 02:54:24	1,112	18.53
8	112/08/06 06:44:15	澎湖縣馬公市光明里 忠孝路○巷○號	112/08/06 06:47:16	112/08/06 07:14:20	1,624	27.07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路○巷○弄○號)派遣案之反應時間 13.72 分鐘，與同年派遣地點(馬公市五福路○巷○弄○號)相距少於 50 公尺且派遣時間(8 月 4 日 6 時 31 分)相近案件之反應時間 5.45 分鐘，相差 8.27 分鐘，約為 1.52 倍時間(圖 1)，惟卻無相關異常原因之檢

圖 1 緊急救護反應時間超過 10 分鐘案件分析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套繪 QGIS。

討說明，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經檢討 8 案反應時間異常，主要係找不到救護地點或未發現患者、報案地址與實際地點有誤差及案件資訊來源可能為轉報等，致延宕到達現場時間，將加強救護人員熟悉轄區道路、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管控及確認勤務人員到達現場時間等，以縮短緊急救護時間。

(2) 緊急救護未送醫比率全國次低，惟未送醫(空跑)次數及比率均有上升趨勢，且以拒絕送醫居多，影響救護資源調配使用：消防機關依緊急醫療救護法執行緊急傷病患送達醫療機構前之緊急救護業務，以確保緊急傷病患的生命。按救護車出勤次數、執行送醫人數持續成長，非緊急傷病患者使用救護車時，將排擠真正緊急傷病患所需之資源，而危及其生命安全。據 111 年消防統計年報之消防緊急救護服務統計，該局救護出勤次數為 4,854 次，未送醫(空跑)次數為 454 次(原因包括未接觸 85 次、有接觸未運送 365 次及出勤待命 4 次)，占救護出勤次數約 9.35%，全國僅低於

連江縣未送醫比率 8.28%。又 112 年救護出勤次數為 5,029 次，未送醫（空跑）次數為 512 次，約占 10.18%，較 111 年增加 0.83 個百分點，主要係有接觸未運送次數由 111 年之 365 次增加至 112 年之 435 次，其中拒絕送醫 375 次最多，占 73.24%（表 2），影響救護資源之調配使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製作相關宣導單，並於網路、平面及社群刊登相關資訊；另於平時宣導活動向民眾宣導救護資源觀念，以確保救護資源有效運用。

表 2 112 年緊急救護出勤未送醫情形

單位：次、%

未送醫情形		次數	占比
<b>合計</b>		<b>512</b>	<b>100.00</b>
未接觸	<b>小計</b>	<b>57</b>	<b>11.13</b>
	未發現	36	7.03
	誤報	4	0.78
	中途取消	17	3.32
有接觸未運送	<b>小計</b>	<b>435</b>	<b>84.96</b>
	拒送	375	73.24
	警察處理	14	2.73
	現場死亡	32	6.25
	其他	14	2.73
出勤待命	<b>小計</b>	<b>20</b>	<b>3.91</b>
	火警	4	0.78
	支援勤務	16	3.13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3) 培訓高級救護員執行 OHCA 救護案件，惟高級救護員出勤 OHCA 案件比率約三分之一，且間有部分分隊未派遣或無高級救護員可派遣情事：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高級救護員得依預立醫療流程執行注射或給藥、施行氣管插管、電擊術及使用體外心律器。該局為提供優質緊急醫療服務，推動到院前給予急救藥物及施行高級救命術，減少傷病患死亡及失能，於 112 年度編列提升澎湖縣高級救護品質及人才培訓計畫預算 300 萬元，預計培訓高級救護技術員（下稱高級救護員）3 名及充實高級救護器材。按該局緊急救護案件以派遣救護員（初級或中級）2 人為原則，屬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ut-of-Hospital Cardiac Arrest, OHCA）案件則視救護人力增派 1 人，倘有高級救護員人力則派遣該人力。經查該局截至 112 年底止，實際已培訓 19 名高級救護員，其中七美分隊未配置高級救護員；馬公、澎南、湖西、白沙、西嶼及望安分隊分別配置 6 人、1 人、1 人、3 人、1 人及 1 人，共 13 人，以執行 OHCA 案件之緊急醫療服務為主；餘 6 人未配置於分隊執行救護任務。經統計 112 年緊急救護 OHCA 案件計 95 件，僅馬公及白沙分隊派遣高級救護員，共 30 件，平均約占 31.58%；又澎南、湖西及西嶼分隊 OHCA 案件分別為 11 件、11 件及 4 件，均未派遣高級救護員；七美分隊 OHCA 案件 2 件，未有高級救護員可派遣（表 3），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經

表 3 112 年高級救護員配置及 OHCA 案件派遣情形

單位：人、件、%

分隊	配置人力	OHCA 件數	出勤件數	出勤占比
<b>合計</b>	<b>13</b>	<b>95</b>	<b>30</b>	<b>31.58</b>
馬公	6	58	29	50.00
澎南	1	11	—	—
湖西	1	11	—	—
白沙	3	9	1	11.11
西嶼	1	4	—	—
望安	1	—	—	—
七美	—	2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考量救護件數仍以本島為主，爰調整馬公、澎南分隊高級救護員人力；另 6 名高級救護員雖未於分隊執行勤務，惟均依任務分工及業務職掌，擔負緊急救護勤業務推動事宜。113 年預計培訓 3 名高級救護員，將朝各分隊均能配置為目標；又各分隊受理案件如確認為 OHCA 案件時，即依人力狀況，優先加派高級救護員出勤，以提升急救成功率及救護品質。

(4) 深入社區推廣 CPR+AED 救護技術，惟間有推廣資源過度集中部分社區情形：內政部消防署為提升民眾自主緊急救護能力及知識，積極推動全民心肺復甦術 (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 CPR) 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 等自救技術宣導。據美國及日本研究報告指出，如果能在第一時間實施 CPR 並加上使用 AED，較只實施 CPR 之結果，患者存活出院比率可提升至 2 倍左右，爰該局擬訂推廣 CPR+AED 救護技術執行計畫，深入村里社區及結合各機關、學校、人民團體推廣縣內 CPR 及 AED 等自救技術。經查各分隊 112 年度辦理推廣之社區計有朝陽等 19 個社區，雖符合各分隊應規劃辦理場次，惟馬公、澎南及白沙分隊所轄村里社區分別有 21、10 及 11 個，該等分隊 112 年度分別於朝陽與復興、風櫃與鎖港及赤崁 (2 次) 社區推廣救護技術，與 111 年度推廣之社區相較，分別有朝陽、鎖港及赤崁社區重複，有過度集中於部分社區情形，且統計 111 及 112 年度深入村里社區推廣 CPR 及 AED 救護技術情形，計有 27 個社區參與 (朝陽社區等 11 個社區連續辦理 2 年)，僅占澎湖縣 96 個村里社區約 28.13%，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期落實宣導成效，已要求各分隊執行救護宣導期間，針對轄內各村里分布狀況及人口結構統籌規劃辦理宣導。

#### (四)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表 4)。

表 4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1. 統籌辦理災害搶救、整備多元消防水源及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等事宜，提升防救災能力並維護縣民生命及財產安全，惟消防人員運用多元水源救災、消防 (滅火) 栓設置及防救災圖資之維護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俾利提升防救災能力及維持救災資源品質，降低災害風險。	
2. 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惟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尚未列管，或部分場所檢查作業未盡確實；集合住宅檢查比率僅 2 成 3，部分檢查不合格後於限期屆滿仍未改善，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